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
承辦人：殷若齡
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申請
學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起，旨揭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時，申請生至多可申
請6個校系(組)、學程，每申請1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費為
新臺幣100元整；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；中低收入戶申請
生減免60%。

二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於112年4月13
日10：00起至4月19日21：00止，登入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
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
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
及多元表現)：

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
習歷程檔案。

(二)如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



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三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：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須由就讀學校將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」上傳至本委員會，上傳期間為112年5月11日10：00起至5月12日17：00止。另訂於112年5月15日10：00起至5月16日17：00止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。

四、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為必繳資料，申請生一律須繳交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。申請生自行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PDF檔，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，至本招生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上傳。如未上傳「學歷證件」者，一律視同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」，本委員會不會傳送此份資料至各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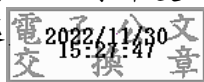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1年12月8日起於本招生官網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，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；紙本招生簡章自12月15日起公開發售。

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

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

訂



線